**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关于调整**

**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有关规定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 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18〕1号）、《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本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金市财行〔2018〕37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上财浙院〔2017〕18号）和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有关讲课费、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上财浙院〔2017〕38号）有关规定调整如下：

一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综合定额

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调整为：第四条 会议费、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。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住宿费 | 伙食费 | 其他各项费用 | 合计 |
| 二类会议（培训） | 180 | 120 | 100 | 400 |

学院所有会议（培训）项目均为二类会议（培训），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二、培训劳务讲课费

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有关讲课费、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调整为：

第二条 讲课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执行以下标准（税后）：

（一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；

（二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；

（三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

（四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；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

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三、住宿和伙食费

会议费、培训费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；住宿费、伙食费实际发生数不得超过按照单项定额计算的经费预算总数；伙食费中、晚餐单餐不得超过75元/人。

四、其他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上财浙院〔2017〕18号）第四条和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有关讲课费、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上财浙院〔2017〕38号）第二条等相关条款同时停止执行。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

2018年5月16日